

附件 1: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拟对南湾街道 2026 年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进行修订与补充，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南湾街道 2026 年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4000114A 合同金额（万元）：150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宝安区正大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为优化社区养老服务内容，聚焦刚需养老服务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就部分条款变更及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指标变更 原合同“三、服务内容”中“保健康复”相关服务指标做如下变更：			
序号	服务内容	原指标量	变更后
1	保健康复	乙方应积极与社康中心对接，或与符合相关资质的专业医疗机构合作，签订合作协议，每月不少于 4 场次邀请专业医生到“夕阳红”项目内坐诊及开展相关讲座、培训。	乙方应积极与社康中心对接，或与符合相关资质的专业医疗机构合作，签订合作协议，每月不少于 1 场次邀请专业医生到“夕阳红”项目内坐诊及开展相关讲座、培训。
 二、合同金额变更 (一) 原合同约定			

原合同“六、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一）合同金额”内容为：

本合同期按实际中标成交金额 148 万元（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含税价）进行拨付。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专款专用。

原合同“六、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二）支付方式（资金分四期支付）”内容为：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给乙方，即 44.4 万元（金额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2、第二期：2026 年 11 月，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成效资料和发票，并由甲方确认通过后，将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2.23% 支付给乙方，即 18.1 万元（金额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3、第三期：2027 年 4 月，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成效资料和发票，并由甲方确认通过后，将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支付给乙方，即 59.2 万元（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4、第四期：合同期满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成效资料和发票，履约考核评价为合格及以上，并由甲方确认通过后，将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7.77% 支付给乙方，即 26.3 万元（金额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元整）。如若验收未达到标准，乙方需在 7 日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如期完成整改则按照第四期运营费的 5%，即 8885 元（金额大写：捌仟捌佰捌拾伍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申请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同期款项发票，并按甲方财务审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以上支付时间指甲方按照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报送的时间，而非实际到账时间。甲方因正常的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

（二）变更后约定

原先招标金额 30 万元/个/年，因 202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发布关于调整社区“夕阳红”项目运营经费及服务内容现社区“夕阳红”项目运营经费调整为 27 万元/个/年。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该项目四期总经费按照社区“夕阳红”项目运营经费调整为 27 万元/个/年及支付进度调整，变更后合同内容为：

1. 六、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一）合同金额：

按社区“夕阳红”项目运营经费由 30 万元/个/年调整为 27 万元/个/年调整后，本合同期按实际中标成交金额 135 万元（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含税价）进行拨付。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专款专用。

2. 六、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二）支付方式（资金分四期支付）：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即 40.5 万元（金额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2、第二期：2026 年 12 月，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成效资料和发票，并由甲方确认通过后，将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即 27 万元（金额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3、第三期：2027 年 4 月，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成效资料和发票，并由甲方确认通过后，将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即 40.5 万元（金额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4、第四期：合同期满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成效资料和发票，履约考核评价为合格及以上，并由甲方确认通过后，将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即 27 万元（金额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如若验收未达到标准，乙方需在 7 日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如期完成整改则按照第四期运营费的 5%，即 13500 元（金额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申请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同期款项发票，并按甲方财务审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以上支付时间指甲方按照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报送的时间，而非实际到账时间。甲方因正常的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龙岗区民政局关于调整社区“夕阳红”项目运营经费及服务内容的通知》要求，经与深圳市宝安区正大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友好协商，我办拟在《南湾街道2026年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7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健民路47号北门

联系电话：0755-28706804 传真：0755-28706804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龙岗区龙城建设路7号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